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二〇一九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要求,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二〇 一九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为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《关于二〇一九年 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的签字页)

全体董事签名:

柯尊洪	柯 潇	王 霖
钟建荣	殷劲群	CHEN SU(陈粟)
张 强		 张 字

全体监事签名:		
 龚文贤	杨建群	杨寅莹

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:

柯潇	钟建荣	钟建军
 殷劲群	CHEN SU(陈粟)	倪 静

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

